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历史类型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地位、概念和特点	(10)
第三节 婚姻法的对象	(16)
第四节 学习婚姻法的意义和方法	(24)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及婚姻立法的发展	(27)
第一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27)
第二节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32)
第三节 建国后的婚姻立法	(36)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婚姻自由	(44)
第二节 一夫一妻	(54)
第三节 男女平等	(6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66)
第五节 计划生育	(72)
第四章 亲属	(77)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77)
第二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81)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84)
第二编 分论	(90)
第五章 结婚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结婚条件	(96)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07)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12)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29)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41)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49)
第七章 收养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56)
第三节 收养的解除	(161)
第四节 有关收养的几个问题	(163)
第八章 离婚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183)
第三节 准予离婚和不准离婚的法定条件	(191)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和生活	(201)
第九章 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210)
第一节 因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210)
第二节 因一方有外遇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13)
第三节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216)
第四节 因生理缺陷和严重疾病引起的 离婚纠纷	(217)
第五节 因性格、家庭生活问题引起的离婚纠纷 ...	(220)
第六节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220)

第七节	因一方犯罪或劳教引起的离婚纠纷·····	(222)
第三编	附论·····	(224)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224)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24)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26)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29)
第四节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 公民的婚姻·····	(232)
第五节	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的婚姻·····	(234)
第六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3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特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制度。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是由当时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习惯所构成的；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则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而道德、习惯只作为一种补充。特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由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其他上层建筑又是彼此联系、相互制约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表现出来的。例如，政治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内容，它们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必然要运用政治、法律的力量来指导和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由此可见，婚姻家庭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一定的社会里，只能存在一种为该社会服务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不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47页。

许其他的婚姻家庭制度存在。例如，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为特征的婚姻家庭制度，而封建型、资本主义型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不合法的，一经发现，就要予以取缔或制裁。

在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是，现实生活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却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的。其中，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家庭虽然占据多数，但也还存在封建型或资本主义型的婚姻家庭关系。为了改造这些非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就必须更好地宣传和贯彻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婚姻家庭制度也会发生变化。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是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

人类初期，人刚刚脱离动物界，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很薄弱，只能组成群体，过群居的生活。正如恩格斯所说，“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为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在这个时期，无所谓婚姻和家庭，人们群居生活，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处于杂乱性交的状态。所谓杂乱性交，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说：“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也“无上下长幼之道。”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很难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

随着生产力的逐渐提高，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逐步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男女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从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

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婚姻家庭的类型。总的说来，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即：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

（一）群婚制

群婚就是团体婚，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种。

1. 血缘群婚制

这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血缘群婚，就是按照辈份划分婚姻集团，同一辈份的男女之间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也互为夫妻。如果一个群体内有三个世代的男女，那么，第一代的男女（即祖辈）可以互为夫妻；第二代的男女（即父辈）可以互为夫妻；第三代的男女（即子辈）也可以互为夫妻。可见，血缘群婚制是在同辈男女之间的通婚，排斥了不同辈份之间，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间的通婚。这和杂乱的性交关系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进步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我国古籍的记载来看，血缘群婚制确实存在着。恩格斯指出：“不过，夏威夷群岛残存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①我国古代传说的伏羲氏和女娲氏的故事，有的说他们是兄妹，有的说他们是夫妻，虽然说法不一，实际上就是血缘群婚的一个例证。

2. 亚血缘群婚制

又称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就是“亲密的伙伴”的意思。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亚血缘群婚，仍然是同辈份男女间的集团婚，但已经排斥了兄弟姊妹间的通婚。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页。

血缘群婚制，是指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与若干数目的兄弟共同结婚。这些姊妹和这些兄弟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不是同胞的兄弟姊妹，但他们都是对方的共同丈夫或共同妻子，所以他们之间互称为“亲密的伙伴”。和血缘群婚制相比，这又是一个重大的进步。恩格斯说：“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① 从血缘群婚到亚血缘群婚，同样也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上边讲的群婚制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但是前几年在西方某些国家，存在着所谓现代群婚的现象。有的人为了“体会原始社会的生活”而去追求历史上的群婚，组织什么群婚俱乐部、群婚村等等，甚至有的人披上树皮，到地洞里去过群婚的生活。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腐朽和人们精神上的空虚。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是人类社会继群婚之后出现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对偶婚制是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这种或长或短的相对稳定的成对配偶的现象，在群婚制时就已经有了，但还未形成一种普遍通行的制度。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婚姻禁例的严格，成对配偶越来越普遍。对偶婚制有其本身的特点，和群婚制来比，配偶的范围缩小，关系相对稳定；和后来的一夫一妻制比，这种结合仍很脆弱，很容易解除。对偶婚既具有群婚的特点，又具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所以我们才说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对此，恩格斯曾指出过：“……由于次第排除亲属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页。

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婚姻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了。”^①

尽管对偶婚本身很脆弱,很不牢固,但它毕竟是一个重大的进步。过去,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现在有可能知道生父了,这就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准备了血缘方面的条件。对偶婚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族外婚,男子来自别的氏族,嫁娶形式是女婚男嫁,夫从妻居。在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阿注婚,实际上就是一种对偶婚。“阿注”,就是亲密朋友的意思。男女年满十三岁,就有交阿注的资格。青年男女交阿注,十分自由,家人不加过问和干涉,解除阿注关系也非常自由。有的地区称这种对偶婚为“走婚”,所谓“走婚”是指男子到女家去相会,夜合朝离。夜色降临,年青小伙就匆匆赶路去找阿注,有的走几里路,有的要走几十里。所以叫“走婚”。如果女方不愿意,只要表示冷淡或把男方的用品放在门前,这就表示不欢迎了,男子见了就会自动离去。如果生了子女,则由女方抚养,男子无任何义务,但也要给女方送茶、盐巴或装饰品,或参加一定的劳动。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之所以还存在这种对偶婚,一方面是因为生产力不发达,另一方面是这种婚姻习俗历史悠久,一时不易改变。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现在小结一下这个阶段婚姻家庭形态的特点和规律。

第一,它们都是建立在当时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之上的。

第二,它们的发展、变化,依次更替,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页。

第三，它们本身的变化还受自然选择规律的影响，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婚姻禁例。先是禁止上下辈的亲属通婚，接着禁止同胞的兄弟姊妹的通婚，后又禁止血缘较近的亲属通婚。自然选择规律告诉人们，近亲结婚不会产生强健的后代。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也叫个体婚制。它是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确立的。它的最后形成乃是阶级社会开始，文明时代的标志。一夫一妻制是指一个人只能有一个配偶，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在对偶婚制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但它又不同于对偶婚。对偶婚关系松散，可以随意解除，而一夫一妻制的夫妻关系要牢固得多，不能随意解除。

一夫一妻制是怎样产生的呢？经济原因是唯一动力。所谓经济原因，就是指私有制的出现。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出现，生产有了剩余；社会分工使男子逐渐在主要的生产部门占据了重要地位，并成为主要财产的掌管者，在家庭中，丈夫的地位高于妻子，因此，就产生了男子利用这个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的意图。过去，财产的继承是按女系计算的，在对偶家庭中，男子生活在自己母系氏族家庭里，男子到女方家中住宿，晚来早归，子女归女方抚养，只能继承女方家中的财产，而不能到男方家中来继承财产。现在，男子在家庭中地位变了，掌管着家庭的财产，必然要求改变原有的母系继承制度，废除母权制。为了生育确凿无疑的子女，由他们来继承财产，自然就要求实行一夫一妻制。可见，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生产发展、私有制出现、阶级形成的情况下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成长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应该

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①

和对偶婚来比较，一夫一妻制又有一些什么特点呢？首先，它表现为男子对女子的奴役，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而是两性冲突的产物。从一夫一妻制形成的原因看，丈夫要求妻子保持贞操，只有这样，才能生育出无可怀疑的丈夫的后代。所以，一夫一妻从一开始就只是对妻子方面的片面要求，更确切地说，一夫一妻就是一妻一夫，而丈夫，由于地位高于妻子，他可以一夫多妻。恩格斯曾指出：“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② 因此，一夫一妻制的产生，也就是历史上男性奴役女性的开始。其次，一夫一妻制具有不可离异性的特点，既称一夫一妻，婚姻较之对偶婚要牢固和稳定。婚姻的缔结是包办强迫的，当事人只能安心顺从；婚姻缔结后就不允许随意离异，最初，只有丈夫有休妻、解除婚姻的特权，而妻子只能“从一而终”。

从私有制形成，一夫一妻制就产生了，它已经存在好几千年了。但是，由于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根本区别与私有制的形式和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一妻制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类型。

1. 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

在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奴隶。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十分残酷和野蛮，反映在婚姻家庭制度上，则是：公开的买卖婚姻、男尊女卑、野蛮的多妻制、妻子儿女处于无权的地位。奴隶社会等级森严，奴隶主贵族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页。

有女性(即妾)的数额与他的等级成正比。概括起来,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是父权统治、夫权统治的一夫多妻制,这就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

2. 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即农奴)。和封建制的小农经济相适应,家庭是个完整的经济单位。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虽然不象奴隶社会那样野蛮,但在婚姻家庭方面,人与人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很突出。婚姻家庭制度同样具有包办强迫、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和漠视子女利益等特点,只不过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罢了。在封建社会,有一整套封建礼教和封建法律,这些礼和法,紧紧束缚着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特别是对妇女、儿童,有着极为严格的“规条”和“训令”。在婚姻方面,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毫无婚姻自由;在家庭方面,实行家长专制,也就是父权统治和夫权统治的结合。封建社会的一夫多妻是通过娶妾来实现的。虽然法律上规定一夫一妻,但并不禁止娶妾,理由是,娶妾不是婚姻,所以多妾不构成重婚。这种一夫一妻多妾制就是封建社会一夫一妻制的主要特点。

3. 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家生产资料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支配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金钱关系。和奴隶制、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相比,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也发生一些变化。如: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了包办强迫,用所谓的男女平等代替了男尊女卑,用隐蔽的公妻制代替了公开的多妻制。但是,它们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虽有某些区别,但无本质上的不同。总之,剥削阶级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不是真

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4. 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

恩格斯曾经指出：“……所以，无产者实行的一夫一妻制是这个名词的词源意义上说的，决不是在这个名词的历史意义上说的。”^①可见，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和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有本质不同的。首先，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这个基础的建立，消除了产生剥削阶级一夫一妻制的经济根源。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违反了这个名词的真实含义，而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则真正恢复了这个名词的本意。其次，它是以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等原则为特征的 latest 类型的婚姻制度。从我们实行的基本原则来看，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用统计方法可以计算出来的——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②

以上我们对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作了历史的回顾。从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都是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的，恩格斯曾经作了如下的归纳：

群婚制是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

对偶婚制是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

一夫一妻制是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图 示

	蒙昧时期			野蛮时期			文明时期		
	初期	中期	后期	初期	中期	后期	初期	中期	后期
社会形态	原始群	母系	母系	母系	母系	父系	阶级社会	阶级社会	阶级社会
婚姻家庭形态	血缘群婚制 由原始杂交到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	夫一妻制过渡 父权家庭向一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

第二节 婚姻法的地位、概念和特点

一、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在不同社会,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同的。从历史上看,婚姻法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总的说来,大致可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在整个古代,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立法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所谓诸法合体,即把调整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统一于一个法律之中。如我国唐朝的唐律,它内容庞杂,包罗万象。主要规定犯罪、刑罚及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也规定财产关系、亲属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还涉及户籍、土地、税收等关系。在唐律中,设《户婚》一篇,这一篇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这个时期的婚姻法有两大特点:一是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不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和其他的法律规范混杂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法典的一部分;二是对于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行为,采用刑罚

的方法来处理。例如,唐律规定:

“已订婚反悔者,杖六十,婚仍按约。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女归前夫。”再如:

“同姓为婚者,徒二年。”

订婚反悔或同姓为婚,都是违当时法律规定的,对于这些行为,都是采取“杖”(即打棍子)和“徒”(即判刑)的方式来处理的。

2. 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法律被划分为各个独立部门,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这个阶段,婚姻法仍然不是一个独立部门,而是包括在民法之内,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如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中,设有“亲属编”。这个亲属编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民法,就设有“亲属编”。为什么要把婚姻法附属在民法之内呢?这和资产阶级对婚姻的看法有关系。在资产阶级看来,婚姻家庭关系就是一种契约关系,是财产关系,当然应该由民法来调整,因为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例如,订婚就是一种预约,如果一方反悔,就按违反契约来处理,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人们结婚,就如同订契约。在国外实行的“试婚制”就是用订契约的方式来结婚。谁违反了契约的内容,谁就负赔偿的责任。这和诸法合体时期的处理方法就不同了。

3. 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婚姻法被认为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从苏联十月革命后开始的。苏联1918年和1926年通过的婚姻家庭监护法典,已经摆脱了对民法的依附而独立。在民法典中已不再设亲属的专编。我国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虽然条文不多,但也是独立的法律。婚姻法所以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婚姻家庭关系。而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虽然有的

具有财产关系的内容,但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而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的,是派生的、次要的。因此,婚姻法应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是以某种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我国现行婚姻法第1条明确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但它只是198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个法律本身的概念,而不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法的完整定义。在我们研究婚姻法的完整定义时,这一规定都是一个主要依据。

那么,婚姻法的完整定义是什么呢?不少学者在表述方法上虽有某些不同,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我们认为,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表明,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可见,我国婚姻法是广义上的婚姻法。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就是狭义婚姻法。还有些国家的法律,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但不称婚姻法,而称亲属法或家庭法。

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法的含义,我们可作以下几点分析:

1.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要求。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计划生育等等。这些法律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说来,婚姻法的法律规范可分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义务性规范,或称肯定性的规范。这种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作一定行为。如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必须履行结婚登记的手续等。这种规范往往用“必须……”或“得

……”等来表示。

第二类是禁止性的规范。这种规范规定人们不许作某些行为。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等。这种规范往往用“不得……”、“不许……”，或“禁止……”等来表示。

第三类是任意性的规范，或称授权性规范。这种规范允许人们选择某种行为，给予当事人一定的自由，不是肯定的，也不是禁止的。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另有约定除外等等。这种规范往往用“可以……也可以……”来表示。

对于这三类法律规范，义务性的要遵守，禁止性的不能违反，任意性的则可以选择。

2.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这就标明了这个法律的范围和性质，从而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共同点是，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婚姻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等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内容。

3.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总和，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也就是说，把所有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称为婚姻法。这里包括：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

还有一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被规定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如刑法、民法、国籍法等等。对于这些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范,都是婚姻法学所要研究的。

三、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因此,和其他法律比较,它有自身的特点。

1. 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早在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幼,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也关系到两个文明的建设。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它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所以,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2. 伦理性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这一点在婚姻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亲关系,这些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指出:“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家庭就是一个“伦理的实体”。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例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些规定既是法定义务,又是道德要求,和其他法律相比较,特别和财产法相比较,伦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一大特点。

3. 强制性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其他法律如财